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的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共五部分内容。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朝阳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http://xxgk.bjchy.gov.cn/>）下载。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办公室，联系电话：65090115。

一、概述

2017年，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巩固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公开、公正、便民、勤政、廉政的要求，认真推进我局政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有效地促进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作风的转变，保证了群众在政务工作方面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党委副书记任常务副组长，副局长任副组长，各科室、事业单位一把手为成员，各科室、事业单位指派专人负责，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高效运行，推动了我局此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完善健全各项工作制度，确保责任到位。**一是不断完善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办法》及工作流程，明确了各部门工作职责，调整全局发文制度和流程，确保做到“五公开”，同时要求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及责任追究制度；二是加大信息公开审查力度。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谁审查”的原则，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均应进行保密审查、法制审查。对依申请公开工作的办理环节、办理时限和部门之间转办流程，实行部门领导负责制，办理结果经三级审核后再答复申请人。

**（三）加强人员培训。**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组织工作人员参加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培训，全年累计培训56人次。

截至2017年底，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公开情况**

本单位2017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09条，全文电子化率达100%。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0条，占总体的比例为0%；法规文件类信息0条，占总体的比例为0%；规划计划类信息0条，占总体的比例为0%；行政职责类信息0条，占总体的比例为0%；业务动态类信息309条，占总体的比例为100%。

**（二）公开形式**

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我局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上做了三方面工作。

**1.人力社保局门户网站网站。**自《条例》实施之日起，本局依托政府网将人力社保局门户网站作为信息公开宣传的主要公开网站，对其网站中个栏目的文档及信息全部按照《条例》要求及时更新。本局门户网站的公开信息方便了公众的查阅。

**2.大厅液晶显示器。**为了更好的配合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局在办公大厅设置液晶显示器，将机构职能、政策法规等多项政府信息在液晶显示屏上公开公布，使前来我局办事人员一目了然，更加清楚了人力社保局的机构职能及政策法规等多项措施。

**3.综合服务触摸屏。**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查询主动公开的我局政府信息，本局在各事业单位办事大厅架设了综合服务触摸屏，提供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电子查阅。在机关接待大厅设立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接待、受理窗口，《北京市朝阳区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等多项服务工作。

在便民服务上做了主动公开日常的动态信息，通过宣传，及时的发放便民手册等工作。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申请情况**

本单位2017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7件，同上年相比，增加2条。其中，当面申请3件，占总数的17.65%，同上年相比，增加12条；通过互联网提交申请有9件，占总数的52.94%；以信函形式申请5件，占总数的29.41%。

从申请的信息内容来看，100%是行政职责类信息。

**（二）答复情况**

已到答复期的23件申请全部按期答复，其中：

“同意公开”的4件，占总数的17.39%；

“同意部分公开”的1件，占总数4.35%；

“不予公开”的1件，占总数4.35%；

“信息不存在”的11件，占总数的47.82％；

“非本机关掌握”的6件，占总数的26.09％。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情况**

2017年，在已答复的申请件中，同意公开的4件，同意部分公开的1件，共收取费用0元。其中：检索费0元，复印费0元，邮寄费0元。

**（四）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我局认真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通过设立咨询专线，方便公众了解、查询。通过不断完善依申请公开相关制度，进一步规范我局依申请公开的办理流程等，满足公开要求。同时，对依申请公开案件，按照办理流程做好文书档案记录备案工作。及时将每件申请事项从申请、登记、受理、批办、签批、答复、签收等的全过程以纸质方式存档备案。

2017度，我局共受理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7件，全部按期答复，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四、咨询情况

2017年，本单位共接受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咨询31人次。其中，现场咨询8人次，占总数的25.81%；电话咨询22人次，占总数的74.19%；网上咨询0人次，占总数的0%。

五、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目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如何进一步完善制度、加强公开力度、提升公众参与等方面存在不足。今后将从以下三个方面加以改进：

**一是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开制度体系。**研究制订贯彻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办法，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工作统计和举报办理制度。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建设。

**二是着力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大推进权责清单、就业创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分专题进行梳理、汇总，通过政府网站开设专栏等进行集中发布，切实提升公开质量和实效，更好地服务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

**三是努力扩大政务的公众参与。**积极推进通过政府信息公开让公众更大程度参与，大力推进重要政策解读和政策制定工作同步考虑、同步安排，提高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可读性和权威性，加强重大政务舆情回应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通过政府信息公开搭建公众参与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的桥梁，畅通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渠道。

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3月

|  |  |  |
| --- | --- | --- |
| 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2017年度） | | |
| 填报单位（盖章）： |  |  |
| 统计指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309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309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0 |
| （二）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38 |
| 其中：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数 | 条 | 2 |
| 主动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和退出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专项检查整治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环境核查审批、环境状况公报和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准、征收集体土地批准、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示、集体土地征收结案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调整的项目、价格、依据、执行时间和范围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的警示信息和良好信息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等信息数 | 条 | 1 |
| 主动公开行政机关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的信息数 | 条 | 20 |
| 主动公开市人民政府决定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数 | 条 | 15 |
| （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309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2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0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2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17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3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9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6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23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18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5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23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0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4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1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1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1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0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6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11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0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0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元 |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1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1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2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1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1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元 | 0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3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2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56 |